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傅建中支付的相应税款后办理过户手续，新洲集团有限公司还需在履行股票过户义务时将 2011 年度浙数文化股票现金红利人民币 8,388,770.20 元支付给傅建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新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集团”、“新洲公司”）的告知函，新洲集团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5）浙民再终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对新洲集团、新洲集团股东林海文与自然人傅建中就新洲集团现所持有的公司 83,887,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无限售流通股的纠纷做出终审判决，驳回傅建中、新洲公司的上诉，维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4）浙杭商再字第 4 号]原判：各方签订的《终止合作及权益分割协议》及补充协议均系签订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计缴税额的约定无效，其余部分合法有效；新洲集团现持公司股票归属傅建中所有，傅建中应按照判决缴付相应税款，傅建中缴付相应税款后，新洲集团应协助傅建中办理股票过户手续，新洲集团有限公司还需在履行股票过户义务时将 2011 年度浙数文化股票现金红利人民币 8,388,770.20 元支付给傅建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股份纠纷情况

(1) 2009年8月26日,新洲集团股东林海文与傅建中签订了《终止合作及权益分割协议》,约定将新洲集团名下41,943,851股白猫股份股票(证券代码600633,2017年4月14日起证券简称变更为“浙数文化”)及其他相关资产、权益分配给傅建中,而傅建中将所持有的新洲集团20%股份无偿转让给林海文。此后至2010年,林海文、傅建中和新洲集团三方就上述股份归属和相应税费承担等事项签署了《终止合作及权益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但后续并未实际履行。

2012年3月7日,傅建中就与新洲集团、林海文的股份纠纷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杭州中院于2012年3月7日受理,并在审理过程中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于2013年6月14日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杭州中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2)浙杭商初字第17号](以下简称“调解书”)。公司已先后于2013年12月11日和12月19日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临2013-046《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和临2013-047《关于新洲集团代持公司股份的说明公告》。

(2) 2014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股本1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94,143,795股扩大至1,188,287,590股,上述新洲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相应由41,943,851股增加至83,887,702股。

(3) 2014年9月24日,浙江高院作出(2014)浙执他字第3号函件,“认为杭州中院做出的调解书存在确有错误的情形,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再审”。根据该函件,杭州中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浙杭民监字第10号民事裁定,再审上述股份纠纷案,并中止调解书的执行。2015年11月13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浙杭商再字第4号],判决撤销调解书,确认《终止合作及权益分割协议》及补充协议均系签订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计缴税额的约定无效,其余部分合法有效;新洲公司收到傅建中应支付的相应税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协助傅建中办理过户手续,将新洲公司名下的浙数文化股票83,887,702股过户至傅建中名下,归傅建中所有,新洲公司并在履行股票过户义务时将2011年度浙数文化股票现金红利人民币8,388,770.20元支付给傅建中。

(4) 2015 年，傅建中、新洲集团因不服杭州中院（2014）浙杭商再字第 4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浙江高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立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浙民再终字第 1 号]，维持杭州中院判决，认定“傅建中和新洲公司上诉请求均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恰当，应予维持。”

## 2、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相关方	变动前		变动后	
	持公司股份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持公司股份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新洲集团	83,887,702	6.44	0	0
傅建中	0	0	83,887,702	6.4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浙江高院终审判决，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新洲公司在收到傅建中支付的相应税款后办理过户手续，新洲公司还需在履行股票过户义务时将 2011 年度浙数文化股票现金红利人民币 8,388,770.20 元支付给傅建中。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浙江高院判决尚未执行，权益变动时间未定，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尽快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三、风险提示

鉴于《终止合作及权益分割协议》及补充协议由各方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0 年签订，签署时间距离现在较长，上述权益转让仍存在风险，特此提示。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